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企业投资 24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生产洗衣机配件，包括波轮轴及盖轴，年加工规模为 140 万件。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街庆个人闲置厂房，于 2019 年 3 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洗衣机配件（波轮轴及盖轴），企业投产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属“未批先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甬环海责改[2022]4-21 号）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2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竣工至

今，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3MA2CMC442J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9.5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1、项目3台抛丸设备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汇合成一根排气筒接在润滑及清洗废气装置后，通过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出于产品处理效果问题，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项目1条自动润滑线改为2条手动润滑线；

3、在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为了增加生产效率，项目M1040无心磨床增加5台，M1050无心磨床增加1台，数控车床增加2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润滑废气和煤油挥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的抛丸废气一起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使用一段使用后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街庆个人厂房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抛丸集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含油废屑、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4042901），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润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56t/a（环评核算总量值 0.22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3t/a（环评核算总量值 0.015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并做好台账记录；

（2）企业需加强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 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4)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 月 日

[illegible]